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阿萨勒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所有相关会议资料，同意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阿萨勒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提交定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宇辉、苏启云、李常青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